

香港明愛青少年及社區服務
「活孩子、樂爸媽」特殊學習障礙支援服務
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及家長就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會議意見書

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由：「活孩子、樂爸媽」特殊學習障礙支援服務 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及家長

議題：選校機制及「新資助模式」津貼運用

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在香港如此著重學業成績的社會環境下，特殊學習障礙和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Special Educational Need, 下稱 SEN)的學生的成長路，從來都非常艱辛，而歷來香港政府對學障學生各個成長階段皆未有足夠支援的政策和措施。為使香港成爲一個對學障人士更友善、更共融的社會，我們對將來的融合教育政策提出以下訴求：

1. 立法保障「特殊學習障礙」學生

香港政府已將特殊學習障礙人士納入殘障人士類別，故有<<殘疾歧視條例>>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成爲學校的指引，可是學校跟從與否，完全取決校本管理政策，往往不能確保每位學童得適切的幫助。所以我們建議政府研究訂立<<特殊教育法>>，列明學校需執行的工作和角色、學障學生應有的權利，制定法例保障學童的福祉至爲重要，這是最有效和最基本的方法去保障學障生。

2. 設立有家長參與的融合教育監察制度

在現時的融合教育制度下，學校以校本管理方式，讓學校有自主權管理校務及運用資源。唯特殊學習需要的家長，對學校如何運用資源於學障生上在不公開和不透明的情況下成疑問，大眾尤其是用家無法有效去監察撥款如何運用。因此我們建議在監察制度中加入 SEN 家長作爲成員，讓家長享有充份知情權。同時，獨立地向每校 SEN 家長檢討融合教育的成效，同時學校應提高所有支援措施的透明度，充份達至家校合作及善用公帑。

3. 增加「新資助模式」津貼運用延伸至校外

學障學生普遍患有共病性，例如同時患上多種學習障礙、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自閉症等等。學障家庭對各種評估和訓練、治療及藥物支出負擔巨大，唯教育局的校內津貼未能適切地照顧學童課後需要，持續性的校外功課輔導及學習支援對家庭經濟構成重大壓力。現時，「小學學習支援津貼」的撥款以有 SEN 學生人數爲計算基礎，唯每層支援的每名學生資助金額自 2008 年推行至今並無加幅。我們亦建議增加每名學生的津貼，並將校內學習支援津貼範圍延伸至校外，以「錢跟人走」的概念，資助學生在社區內參與指定機構提供的教育活動，讓 SEN 家長有充分的選擇權運用資助參加校內或地區的訓練，使資源更能寬鬆及彈性地運用，提升資源運用的成本效益。我們建議撥款資助非牟利機構地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成立地區支援中心，連結區內資源，協助舉辦社區教育活動。

4. 設立博覽，協助家長及學生選擇地區學障友善學校

現行教育制度下，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的學生與一般學生無異，按意願選擇小學中學，並參與統一派位機制。唯選校階段，家長難以了解區內學校照顧 SEN 的經驗。建議教育局要求校方在中學一覽表內清楚列明，每所學校提供照顧特殊學習需要學童的措施。並且仿效衛生署舉辦特殊教育需

要升小一及升中一選校講座，講解學校一般支援政策外，以博覽方式邀請地區內富經驗的學校分享，供家長及學生選擇。我們建議在每區學校設立某一種類的特殊學習障礙友善學校，集中資源，讓家長有所選擇。參與的學校可參考外國的做法，每收一名 SEN 學生可少收 2 名普通學生，以減低師生比例，讓老師騰出更多空間協助學障學童。

5. 加快評估步伐

現時香港對於讀寫障礙的及早適別依賴於幼稚園階段完成的《香港學前兒童學習行為量表》以及初小階段完成的《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可惜現時並不是每間學校均為每一名學生提供上述甄別計劃，難免有「漏網之魚」。為全面保障每名學童及早得到適切的照顧，建議將及早甄別的家長版本項目納入衛生署的學生健康檢查中，使所有 SEN 學生都能夠持續地盡快接受學障的評估，加強及早識別及減少延誤評估。

6. 加強教師培訓

如以香港有十份一之學童有不同程度的特殊學習障礙來說，每一間中小學都有大量學障生，即每名老師均會教導到學障生。但現時香港並無規定準教師必須接受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訓練。教育局只協助培訓在職教師，現時每間學校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師和英文科教師完成 180 小時的訓練(當中只包括 60 小時「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融合教育實施多年，平機會於 2012 年 11 月份的報告亦明確指出，受訓老師數目卻遠遠落後。我們強烈要求增加在職教師培訓時數和人數，亦需於準老師培訓中加入必須修讀及評核的特殊教育課程，從源頭做起，協助所有教師教導學障生。

7. 為高中 SEN 創造升學途徑及就業機會

現時學障和其他 SEN 高中畢業學生於生由於大多在求學時期，得不到適當的支援及教學，他們的學業成績，特別中英文科表現欠佳。無論是大學、一般專上學院，甚至職業訓練課程，其入學門檻對語文科要求仍然強他們所難，特別是新高中學制下的數學科不利做學障的學生和通識科不利所有讀寫困難和自閉症的學生，大大阻礙他們升學的機會。我們建議大學和所有專上學院彈性及獨立配額收取 SEN 學生。並建議加強僱主及公眾人士對 SEN 僱員的認識，理解他們的困難，消除歧視。更需引入資源投放到他們的職業培訓上，加強他們日後進入職場的條件；我們又建議政府引入就業援助計劃，對聘請 SEN 人士的僱主提供津貼。

8. 全面加强公眾教育

建議政府透過電視、電台廣泛地宣傳教育，播放政府新聞短片，提升市民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以免存著誤解，延誤求助，同時消除歧視，鼓勵共融。

後語

要全面協助特殊學習障礙和其他 SEN 的學生，不單是教育範疇的責任，更在於跨界別的配合，如醫療、社福及職場方面的協助。能否推動到跨部門的協作和制定出有利的政策和措施，就取決於政府的決心和志向了！

聯絡： 「活孩子、樂爸媽」特殊學習障礙支援服務 家長小組代表 黃彩芬
2772 3198 「活孩子、樂爸媽」特殊學習障礙支援服務 計劃主任 余健敏